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化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屬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另就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所提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參考近年審查實務狀況，調整其收費費額，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提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相關行政成本之支出，爰修正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將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等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 一、<u>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u> 二、<u>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u>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u>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u>	一、第一款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款自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修正收費規定，考量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包括書面審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相關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將現行按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規定修正為依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									附表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費(位：幣／件)	評初稿查(位：幣／件)	估審費單(位：幣／件)	書認可查(位：幣／件)	備查(位：幣／件)	變更容表費(位：幣／件)	內照差析報告策應或對查(位：幣／件)	環異報環況分對討、影查查因策環境調析因應審費單新元每	預審或會查費單新元每	會議審查費單新元每	範定(位：幣／件)	界議單新元每							
開發行為類別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u>1.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u> <u>2.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u>	五十九萬五千	七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三十萬四千	七萬一千	二十一萬一千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五十九萬五千	七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三十萬四千	七萬一千	二十一萬一千											

一、將屬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二、參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意旨，將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二) 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二) 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 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 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 1.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2.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	四十萬	五十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	四十萬	五十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illegible]

[illegible]

於一百六 十一千伏 之變電所 興建或擴 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 興建或延 伸。 (十五) 於海域 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 陸地。								
	十五 萬九 千	二十 萬二 千	二萬	三千	三萬 四千	十一 萬	四萬 二千	六萬 五千
	十二 萬	十五 萬三 千	二萬	三千	三萬 四千	八萬 四千	二萬 九千	三萬 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 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 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 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電 站 或 陸 域 電 壓 大 於 一 百 六 十 一 千 伏 之 變 電 所 興 建 或 擴 建 工 程 。 (十四) 纜車之 興 建 或 延 伸 。 (十五) 於 海 域 築 堤 排 水 填 土 造 成 陸 地 。								
	十五 萬九 千	二十 萬二 千	二萬	三千	三萬 四千	十一 萬	四萬 二千	六萬 五千
	十二 萬	十五 萬三 千	二萬	三千	三萬 四千	八萬 四千	二萬 九千	三萬 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 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 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 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